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15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玉珍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永彬
　　呂林昭英
　　蔡林富雪
　　林月珍
　　林耀彰
　　林耀卿
　　林邱雅
　　林惠玲
　　林瓊玲
　　林正仁
　　林正宏
　　林淑卿
　　林佳蓁
　　林麗卿
　　林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0月12日上午11時50分在本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